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告 林敬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稻味餐飲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第一項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；第二項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所簽立「幸福稻連鎖加盟店合約書」第六條（二）所規定三年競業禁止條款為無效。核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屬財產權涉訟，然因該項約定若違反者要賠付懲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以金額核定其價額，且因第一、第二項聲明之經濟目的不同，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115萬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3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